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訴字第7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秋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3號）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書記官 吳秉翰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游秋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，支付損害賠償予施瓊茹、沈芸羽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游秋蓮應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，以之作為收受、提領、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，在宜蘭縣頭城鎮某統一超商，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寄貨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

01 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、轉
02 匯、提領犯罪所得使用，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助力。嗣
0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游秋蓮前揭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
04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
05 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，向附表一所示之被詐欺人施
06 瓊茹、沈芸羽行騙，致施瓊茹、沈芸羽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
07 表一「匯款時間、金額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
08 額至游秋蓮所交付之前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
09 領，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，使警方無從
10 追查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

11 □處罰條文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
13 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。

14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15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
16 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
17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
18 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
19 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
20 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22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23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4 □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
25 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8 書記官 吳秉翰

29 法官 陳錦雯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吳秉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6 附表一

07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(新臺幣)
1	施瓊茹	113年3月間某日 時	假客服	113年4月1日13時13分許 5萬元
2	沈芸羽	113年3月間某日 時	假客服	113年4月1日13時20分許 3萬6,999元

08 附表二

09

附加之緩刑條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秋蓮應於113年10月23日前給付施瓊茹新臺幣(下同)參萬伍仟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秋蓮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給付沈芸羽參萬元。